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駐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上市後將無執行董事通常駐居於香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及今後將繼續駐居於中國以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此外，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各自擔當重要角色，故讓彼等駐居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臨近地區非常必要。因此，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而言，我們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於香港。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倘我們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國棟先生）均可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林和平先生及劉國棟先生各自已確認，彼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應聯交所的請求（倘必要）在合理的時間內隨時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彼等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繫，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敦促有關人士向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時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報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董事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v) 每位非通常駐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不預期聯交所在聯絡（倘必要）任何執行董事方面存在任何困難，並相信上文所載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且預期上市後仍會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規定。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